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052號

原告 劉淑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淑凌

原告 劉淑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唯聖建設有限公司、李文和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9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